

對於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 出土陶瓷年代的一點意見

謝明良*

摘 要

位於臺灣北港溪南岸的板頭村遺址，相傳即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舊址的所在地。該遺址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了考古發掘，出土標本有銅器、玻璃器、石器、牙骨器和陶瓷器等各種質材，而以陶瓷器的數量最多，計五千餘件（片）。發掘報告書主要依據出土陶瓷及其在探坑的疊壓關係認為：板頭村遺跡和遺物的相對年代約於雍正八年至嘉慶二十五年（1730-1820）之間，進而結合文獻記載間接地提示了板頭村遺址或有可能是因嘉慶年間北港溪氾濫成災而廢棄的。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擬借由國外發現的可大致掌握其相對年代的陶瓷標本，來檢討板頭村遺址所見同類標本的時代。經由比對，初步認為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的年代跨幅較大，既存在可能可早自清初雍正時期的遺物，也包括不少晚迄清後期道光年間的作品。因此，板頭村遺址雖於嘉慶年間遭受水害侵襲，但出土陶瓷卻也表明了聚落並未因此而廢棄，居民仍舊持續在此活動營生。

關鍵詞：臺灣、笨港、板頭村遺址、清代陶瓷

*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